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6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并恢复生鲜乳销售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议案》,决定恢复对外销售生鲜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降本提质、扭亏为盈的发展要求,妥善解决庄园牧场与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旗下单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甘肃农垦集团于2024年9月23日、9月25日分别召开党委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就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牧乳业”)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议。会议一致同意将天牧乳业委托给庄园牧场进行经营管理。庄园牧场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党委会议,成立托管领导小组,正式成立托管事宜。托管期间,同步恢复对外销售生鲜乳业务。

庄园牧场与天牧乳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农垦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托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张筠筠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肃农垦集团总资产2,309,919.27万元,净资产841,163.7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48,275.31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甘肃农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法定代表人:秦春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乳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股权结构:甘肃农垦天牧乳业(以下)简称“天牧乳业”)由甘肃农垦集团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牧乳业”)100%控股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牧乳业总资产95,842.81万元,净资产2,272.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523.34万元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牧乳业总资产95,842.81万元,净资产2,272.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523.34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天牧乳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结合托管双方实际情况以及省内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并综合考虑托管双方发生的市场成本,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信息

受托方(甲方):甘肃农垦畜牧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托管方信息

受托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三)独立核算与自负盈亏

托管期间,天牧乳业的损益、债权债务由天牧乳业承担或享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资产权属关系

托管期间,天牧乳业的资产权属关系仍保持不变,不会导致甘肃农垦集团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托管期限及费用

托管经营期限3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托管费用5万元/年,即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托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天牧乳业于次年1月底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上一年度托管费用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办理交接手续。委托经营期满后,双方可协议终止合作、续约或改变部分条款另行签署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同一股东下两家单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应对周期性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22次党委会、2024年第3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甘肃农垦集团2024年度第二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决议
- 庄园牧场2024年第31次总经理会议纪要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麦田	否	64,380,000	32.32%	6.00%	否	2017-09-29	2024-11-2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解除日经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尚未过户时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准计算。

2、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强制执行法院
西藏麦田	否	64,380,000	32.32%	6.00%	否	2018-07-05	2024-11-28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已于解除日经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尚未过户时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准计算。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麦田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西藏麦田	134,825,920	12.56%	133,820,000	99.25%	12.47%	133,820,000	100%	134,825,920	100%	12,56%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麦田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麦田	134,825,920	12.56%	134,825,920	0	100%

二、其他说明

1、西藏麦田所持质押的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auction.jd.com/)上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06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049号、2024-054号、2024-055号及2024-059号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6,469.29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为3,427.57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原告通知/被告申请日期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1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96,497.37	一审
2	2024/1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317.65	一审
3	2024/1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0,824.97	一审
4	2024/1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01,398.43	一审
5	2024/1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10,713.62	一审
6	2024/1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133,517.58	一审
7	2024/11/27	杨帆	新疆喀里木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336,399.60	一审
8	2024/11/27	杨帆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489,708.81	一审
9	2024/11/27	刘庆金	四川普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99,533.21	一审
10	2024/11/28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晋安区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332,692.23	已受理
11	2024/11/28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58,896.19	一审
12	2024/11/28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83,109.88	一审
13	2024/11/29	潘山福建材厂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57,361.00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1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9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5.21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2.22亿元、2.13亿元、2.4亿元、2.2亿元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逾期担保本金余额20.59亿元,其中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因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于近期向法院申请将公司追加为被申请人,请求公司对被申请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金额5.78亿元,目前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风险提示: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事项导致公司面临诉讼、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破产重整,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因上述逾期担保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情况,如出现相关担保责任风险,公司将结合破产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破产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如出现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不超过18,042亿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2.22亿元、2.13亿元、2.4亿元、2.2亿元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担保性质	到期日	逾期担保(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29,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19,9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8,4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8.16	12,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8.6	3,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23	6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25	1,2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17	22,2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13	21,3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20	24,000.00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22	22,02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20	45,400.00	是	
合计				205,920.00	/

前期担保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6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永裕投资《关于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当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3,705,300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1.0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累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17,380,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3%。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交易比例(%)
永裕投资(松径受让方)	大宗交易	2024年09月03日	5.59元/股	3,690,000	0.9979%
		2024年11月28日	6.49元/股	3,705,300	1.0021%
合计			5.78元/股	17,380,137	4.7003%

注:2024年8月19日永裕投资大宗交易转让的9,984,837股保龄宝股票的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24年9月3日、2024年11月28日永裕投资大宗交易转让的3,690,000股、3,705,300股保龄宝股票的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一致行动人股票取得。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888,790	12.6806%	29,508,653	7.9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88,790	12.6806%	29,508,653	7.9801%
松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7,380,137	4.7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380,137	4.7003%
合计控股股东		46,888,790	12.6806%	46,888,790	12.6806%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股份转让实施情况与永裕投资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 4.截至目前,永裕投资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2024年8月21日,松径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承诺持有的保龄宝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

四、备查文件

- 1.永裕投资《关于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动明细。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游法院”)裁定批准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浙高铁”)重整计划,并终止中浙高铁重整程序。

一、事件概述

2023年12月14日,龙游法院裁定受理中浙高铁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4年11月27日,龙游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浙高铁重整计划草案。

二、执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经批准的中浙高铁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对中浙高铁债权和债权的调整如下:

- 1.持有的中浙高铁债权调整情况

2016年,公司向中浙高铁出资1亿元人民币,持有其40%的股权,截止2023年末,公司账面价值已调整为0。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浙高铁资产在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权人,没有剩余财产可供中浙高铁原出资人分配,故将中浙高铁原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0。因此,中浙高铁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后,公司将不再为中浙高铁股东。

因公司持有的中浙高铁股权账面价值在2023年末已为0,因此,本次中浙高铁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对中浙高铁债权的调整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中浙高铁债权原值合计2,424.4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940.94万元,净值为483.51万元。截止2024年11月28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中浙高铁债权原值合计2,428.5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44.19万元,净值为484.33万元。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债务清偿的安排,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中浙高铁的债权预计可获偿金额为367.12万元,年底将对债权净值大于获偿金额部分进行补提减值准备,具体补提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0825破22号之二;
- 2.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关于中信保诚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中信保诚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287; C类基金代码:02128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4月1日起公开发售,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41号),并自2024年9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募集。截至2024年11月29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故本基金《中信保诚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咨询相关事宜。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宋钊贤为易方达中证家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家E 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博扬为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增强500”,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ETF增强”)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